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2〕18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冠县西环路西、冠宜春路北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》、《冠县贾镇和谐大道南、甘桑路 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贾镇人民政府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们《关于报请批复〈冠县西环路西、冠宜春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、《关于报请批复〈冠县贾镇和谐大道南、甘桑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冠县西环路西、冠宜春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规划范围北至振兴路、南至冠宜春路、东至西环路、西至前唐固村，总面积 50.5221 公顷。

其中 A-01 防护绿地 0.4371 公顷（约 6.56 亩）；

A-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可兼容 15%商业用地）21.5741 公顷（约 323.6 亩），控制容积率 1.7-2.2，建筑高度 $\leq$ 60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$ 30%，绿地率 $\geq$ 35%；

A-03 防护绿地 0.384 公顷（约 5.76 亩）；

A-04 河流水面 0.7105 公顷（约 10.66 亩）；

A-05 防护绿地 0.2712 公顷（约 4.07 亩）；

B-01 防护绿地 0.5554 公顷（约 8.33 亩）；

B-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可兼容 5%商业用地）10.5581 公顷（约 158.36 亩），控制容积率 2.0-2.3，建筑高度 $\leq$ 80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$ 20%，绿地率 $\geq$ 35%；

B-03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可兼容 15%商业用地）9.6548 公顷（约 144.82 亩），控制容积率 1.7-2.2，建筑高度 $\leq$ 60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$ 30%，绿地率 $\geq$ 35%；

B-05 公园绿地 1.3986 公顷（约 20.98 亩）；

B-06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.3832 公顷（约 5.75 亩）；控制容积率 1.5，建筑高度 $\leq$ 24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$ 35%，绿地率 $\geq$ 35%；

B-07 机关团体用地 2.0864 公顷（约 5.75 亩）；控制容积率 1.5，建筑高度 $\leq$ 24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$ 35%，绿地率 $\geq$ 35%；

B-08 防护绿地 1.6847 公顷（约 25.27 亩）。

B-09 防护绿地 0.6002 公顷（约 9 亩）。

B-10 防护绿地 0.2238 公顷（约 3.36 亩）。

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$\geq 72\%$ 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冠县贾镇和谐大道南、甘桑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规划范围北至和谐大道、南至府前路、东至甘桑路、西至规划文化路，总面积 10.95 公顷。

其中 F-01-01 防护绿地 0.23 公顷（约 3.45 亩）；

F-01-02 商住混合用地 5.63 公顷（约 84.45 亩），控制容积率 1.6-2.0，建筑高度 ≤ 36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；

F-01-03 防护绿地 0.18 公顷（约 2.7 亩）；

F-01-04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.77 公顷（约 26.55 亩），控制容积率 1.6-2.0，建筑高度 ≤ 36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；

F-01-06 机关团体用地 1.07 公顷（约 26.55 亩），控制容积率 ≤ 1.5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；

F-01-07 商业用地 0.41 公顷（约 6.15 亩），控制容积率 ≤ 1.5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；

三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，科学构建城镇空间布局。以控规各地块为突破点，有效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，科学构建城镇空间布局。突出空间结构的引领作用，做好公共空间与公共环境的营造。

四、加强规划组织实施，控规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规划

执行。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